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承辦人：巫孟澤
電話：22289111-65596

傳真：23279063
電子信箱：mo12345@tpm.gov.tw

420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112年12月22日 第554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20367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553827_1120833085_att_print、1120553827_1120833085_112D2070106-01、1120553827_1120833085_112D2070107-01

| | | | |
|-----------|-----|---------|-----------|
| 理事長 | 秘書長 | 秘書 | 經辦人 |
| 批 | 示 | 影印轉發各會員 |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
| □存檔(年限一年) | | | |

主旨：函轉內政部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12月11日內授國更字第112083308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條為公有房地財產參與重建之規定，詳如附件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都市更新工程科) (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093
電子郵件：sunnerg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更字第1120833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1120553827_1120833085_112D2070106-01.pdf、
1120553827_1120833085_112D2070107-01.pdf)

主旨：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
一案，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61
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60號
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條文規定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部

副本：



都市更新科 收文:112/12/11



1120367068

有附件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61 號

第五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公有財產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參與重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一、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
- 二、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前項公有財產參與重建得採協議合建、標售、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方式處理；其採協議合建時，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與重建成本，經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依評定市價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起造人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前二項公有財產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之情形、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之適用條件、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

聯絡人：李佳恩

電話：02-2320-6114

電子信箱：jeli@oop.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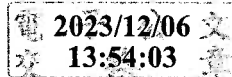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6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3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



都市更新建設組



1120132999